

# 清溪镇关于 2022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法》（东卫〔2019〕78号）和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“十四五”财政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六个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2022年清溪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预算247400元。2022年共支出225600元，发放标准分别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200元/人/月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500元/人/月，共发放157人次。